

## 讀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 (三)·仲弓》小識

許子濱

香港嶺南大學中文系

### 一 「惑過 愆罪」解

簡文所載仲弓問政的部分內容，可與《論語·子路》互相對照。《論語·子路》云：仲弓為季氏宰，問政。子曰：「先有司。赦小過，舉賢才。」曰：「焉知賢才而舉之？」曰：「舉爾所知，爾所不知，人其舍諸？」

《仲弓》簡 7，整理者釋作：

老老慈幼，先有司，舉賢才，赦過與罪。<sup>1</sup>

又，簡 9 及 10，整理者釋作：

有成，是故有司不可不先也。」仲弓曰：「雍也不敏，雖有賢才，弗知舉也。敢問舉才如之何？」仲尼：「夫賢才不可弇也。舉爾所知，爾所不知，人其舍之者。」仲弓曰：「赦過與，則民何後？」<sup>2</sup>

兩相對照，除了「老老慈幼」未見《論語》外，先有司、舉賢才、赦小過，皆與《論語》所載內容相當。在傳世文獻中，我們還可以找到類似的言論，《大戴禮記·子張問入官》載孔子云：

故水至清則無魚，人至察則無徒。故枉而直之，使自得之；優而柔之，使自求之；揆而度之，使自索之；民有小罪，必以其善以赦其過，如死使之生，其善也，以上下親而不離。故惠者，政之始也，政不正則不可教也，不習則民不可使也。故君子欲言之見信也者，莫若先虛其內也，欲政之速行也者，莫若以身先之也；欲民之速服也者，莫若以道御之也。故不先以身，雖行必鄰矣；不以道御之，雖服必強矣。故非忠信，則無可以取親於百姓矣；外內不相應，則無以取信者矣。四者治民之統也。<sup>3</sup>

「民有小罪，必以其善以赦其過」是簡文「惑過 愆罪」最好的注腳。「赦」簡文原作「惑」，整理者認為：「『惑』通『赦』，寬免。『赦』，鐸部書紐；『惑』，職部匣紐：職、鐸對轉。」<sup>4</sup>又，「愆」字，亦見同篇簡 2，整理者以為兩處同讀為「與」。<sup>5</sup>「惑」與「愆」二字，陳劍

<sup>1</sup> 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 (三)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，2003 年)，頁 268。

<sup>2</sup> 同上注，頁 270。

<sup>3</sup> 王聘珍：《大戴禮記解詁》(北京：中華，1992 年)，頁 141-142。

<sup>4</sup> 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 (三)》，頁 268。

<sup>5</sup> 同上注，頁 265、268。

分別改讀為「宥」與「赦」<sup>6</sup>。陳說確不可易。「惑」，匣紐職部；「宥」，匣紐之部：聲同而韻為之職對轉，故可相通，文獻所見從或與從有得聲之字每可通假。<sup>7</sup>「舉」，亦見郭店楚簡，《成之聞之》簡 39 引《康誥》有云：「刑茲亡舉」。「舉」，今本作「赦」。裘錫圭即以簡文與今本互證。<sup>8</sup>劉釗《郭店楚簡校釋》也說：「『舉』讀為『赦』，古音『舉』在喻紐魚部，『赦』在書紐鐸部，聲為一系，韻為對轉，於音可通。」<sup>9</sup>由是而知「惑過」與「舉罪」為並列結構，當讀為「宥過赦罪」。

簡文「舉罪」，季旭昇、趙炳清均讀為「舉罪」，趙炳清說：「『舉』，在楚簡中，即可讀為『與』，又可讀為『舉』，若為『與』，則連『罪』都赦免了，『罪』為有心之『過失』，顯然孔子是不會赦免的，故應讀『舉』為是，《荀子·不苟》：『正義直指，舉人之過惡，非毀疵也。』此句文意為：『……尊敬老人愛護小孩，先設立職事機構，再選舉賢能之人充實，要寬恕無心之小過、查舉有意之大罪。』」<sup>10</sup>此說未當。「惑過舉罪」之「罪」，所指的可能只是小過小罪，上引《大戴禮記·子張問入官》載孔子說：「民有小罪，必以其善以赦其過。」以「小罪」與「過」並舉，所赦之「過」不過是「小罪」罷了。儒家倡議以寬恕之心待人，如《論語·微子》記周公謂魯公語，有云「故舊無大故，則不棄也。無求備於一人。」又，《子路》引述孔子說：「小人難事而易說也。說之雖不以道，說也；及其使人也，求備焉。」在在說明對人不要全責備的道理。

## 二 「害近與矣」解 --- 兼談簡 20 的編綴問題

《仲弓》簡 20，整理者釋作：

其咎。」仲弓曰：「今之君子，乎過我析，難以納諫。」孔子曰：「今之君子所竭其情、盡其慎者，三害近與矣。」<sup>11</sup>

整理者在編聯上作出如下的說明：「本簡長四十三．五釐米，三段綴合成整簡。現存三十七字，其中合文二。」<sup>12</sup>按圖版所示，此簡原分三段，第一段是「其咎……今□」，第二段是「□君子，……今之君」，第三段是「子……矣」。第一段末端及第二段開端雖殘留墨跡，但字形甚為模糊，整理者認作「之」字，並據此拼接這兩段殘簡，使文意互相連屬。由於第二段末三字「今之君」，與第三段首字「子」，剛好連成「今之君子」一詞，所以整理者便把這兩段殘簡連綴起來。自這批楚簡公佈以來，學者對《仲弓》某些簡文的編聯提出不同的看法，但對這條簡文的綴合卻沒有提出任何異議。筆者認為，這樣綴合第二與第三段簡文，似是而實非。（說詳下文）

在文字釋讀方面，「乎過我析」，整理者未釋。陳劍讀「乎」為「復」，可從。「復過」，意謂堅持過失，語見《呂氏春秋》。<sup>13</sup>「我析」之「我」，用作「捍」。此字亦見上博簡《曹沫之陳》，同作「𠄎」形，李零釋作捍。<sup>14</sup>至於「析」字，學者認為即「析言」，指「言詞荒謬」，似尚可商榷，但此字帶有貶義則可斷言。「復過」與「捍析」結構相同，都是針對「今之君

<sup>6</sup> 陳劍文載 <http://bamboosilk.org/ADMIN3/HTML/chenjian01.htm>

<sup>7</sup> 詳參高亨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9年），頁370。

<sup>8</sup> 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（北京：文物，1998年），頁170。

<sup>9</sup> 劉釗：《郭店楚簡校釋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，2003年），頁147。

<sup>10</sup> 季旭昇：《〈上博三·仲弓〉篇零釋三則》，載 <http://www.jianbo.org/ADMIN3/HTML/jixusheng02.htm>；趙炳清：《上博簡三《仲弓》的編聯及講釋》，載 <http://www.jianbo.org/ADMIN3/2005/zhaobinqing002.htm>

<sup>11</sup> 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》，頁277。

<sup>12</sup> 同上注。

<sup>13</sup> 《呂氏春秋·似順》云：「世主之患，恥不知而矜自用，好復過而惡聽諫，以至於危。」

<sup>14</sup> 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，2004年），頁253。

子」的貶詞。

「今之君子所深(竭)其情盡其慎者三害近<sup>𣦵</sup>矣」，整理者讀為「今之君子所竭其情、盡其慎者，三害近與矣」，並推想「三害」就是《禮記·雜記下》的「三患」。<sup>15</sup>今按：整理者對「竭其情、盡其慎」的釋讀，無疑是確當的。事實上，這句話見於《禮記·禮器》，其文云：

君子之於禮也，有所竭情盡慎，致其敬而誠若，有美而文而誠若。

「竭情盡慎」、「致其敬」，就「禮之內心」<sup>16</sup>而言，大意是說君子行禮，當求之於內心，竭己真情，盡其戒慎，以致其恭敬，而達至誠順。<sup>17</sup>簡文「竭其情、盡其慎」、「害近<sup>𣦵</sup>矣」，與〈禮器〉所言如出一轍。整理者以「三害近<sup>𣦵</sup>矣」連讀，以為「三害」即《禮記·雜記下》之「三患」。〈雜記下〉云：「君子有三患：未之聞，患弗得聞也；既聞之，患弗得學也；既學之，患弗能行也。」問題是，何謂「近與」，「三患近與」又何所取意？對此，整理者沒有任何說明。由此可見，整理者將「三」與「害」連讀，不能使人無疑。觀乎上下文理，「三」字當屬上讀，整句話應讀為「今之君子所竭其情、盡其慎者三，害近<sup>𣦵</sup>矣。」這個「三」字，是總括前文所說的「祭」、「喪」、「行」三者而言的。那麼，這句話就是說，有德行的君子，於「祭」、「喪」、「行」三者，皆竭情盡慎，以致其恭敬之意。「三」既屬上讀，則「害」字當讀為「蓋」。「害」、「蓋」音近可通，傳世文獻及楚簡（如上博簡《孔子詩論》等篇）皆有這種用例。<sup>18</sup>

接著要解決的是，「蓋近<sup>𣦵</sup>矣」究竟是甚麼意思。整理者把「<sup>𣦵</sup>」。釋讀為「與」，但對其形構及字義卻沒有進一步解說。單從字形來看，「<sup>𣦵</sup>」字除上部外，餘下部分與「與」相去甚遠。後來，陳劍把此字隸作「𣦵」，如實地勾勒出該字的形構。陳劍雖對整理者的釋讀表示懷疑，但並未提出新解。<sup>19</sup>也有學者讀「<sup>𣦵</sup>」為「𣦵」或「𣦵」。<sup>20</sup>筆者認為，無論從字形還是文意來看，這兩種想法都不能自圓其說，難以使人信從。要掌握這句話的確切含意，必須著眼於整篇文章的脈絡，並從分析「<sup>𣦵</sup>」字入手。在釋讀「<sup>𣦵</sup>」前，讓我們先搞清楚這段簡文的綴合問題。這裏有一個關鍵詞，即「今之君子」。現存《仲弓》篇中，「今之君子」出現過兩次，一則曰「今之君子，愾過捍析，難以納諫」，再則曰「今之君子，使人不盡其悅」，都是仲弓的話，且都帶有貶義。<sup>21</sup>「今之君子」，指的是當時的政治領袖，是有政治地位的人的通稱，而不是孔子及其弟子所稱許的有德行者的專稱。孔子及其弟子對「今之君子」多所批評，指斥他們各種失德的行為，這些評論常見於傳世文獻，如《論語·子路》載子貢問曰「今之從政者何如？」子曰：「噫！斗筭之人，何足算也？」視「今之從政者」為器識狹小之人。《大戴禮記·哀公問於孔子》記哀公問曰：「今之君子，故莫之行也？」孔子答曰：「今之君子，好色無厭，淫德不倦，荒怠傲慢，固民是盡，忤其眾以伐有道，求得當欲，不以其所。古之用民者由前，今之用民者由後。今之君子，莫為禮也！」《孔子家語·問禮》也記錄了這類言論。《孔子家語·王言解》記孔子曰：「今之君子，唯士與大夫之言可聞也。」凡此種種，足以證明，於孔子及其弟子心目中，「今之君子」在德行上都有不足之處，都是

<sup>15</sup> 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》，頁 278。

<sup>16</sup> 詳參孫希旦：《禮記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，1987年），頁 652。

<sup>17</sup> 詳參孔穎達：《疏》，見《十三經注疏·禮記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8年），頁 459。

<sup>18</sup> 詳參高亨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頁 614；劉信芳：《孔子詩論述學》（合肥：安徽大學，2003年），頁 179。

<sup>19</sup> 陳劍《上博竹書〈仲弓〉篇新編釋文（稿）》，載 <http://bamboosilk.org/ADMIN3/HTML/chenjian01.htm>

<sup>20</sup> 黃人二、林志鵬《上博藏簡第三冊仲弓試探》及趙炳清《上博簡三〈仲弓〉的編聯及講釋》，分別載：

<http://www.jianbo.org/AMIN3/HTML/huangrener01.htm> 及

<http://www.jianbo.org/ADMIN3/2005/zhaobinqing002.htm>

<sup>21</sup> 採用整理者有關簡 20 上中兩段的編聯結果。

被貶斥的對象。讓我們回過頭來看被整理者編為第 20 簡的這條簡文，第二段末尾數字原來是「孔子曰今之君」，殘缺的下一字無疑是「子」字，接下來孔子就針對這些執政者作出批評，這也可以推知。第三段開首的「子」字，殘去的上一字無疑就是「君」字，而「竭情盡慎」帶有褒揚之意，可見此處的「君子」與「今之君子」所指稱的那種「君子」，同名而異實，不能混為一談。因此，第三段不宜與第二段綴合，也就不言而喻了。「君子所竭其情、盡其慎者三」的「三」字，與前文的「祭」、「喪」、「行」互相對應，文理分明。

解決了上面的問題後，跟著就可以釋讀「𡗗」字。今按：在郭店楚簡中，「豐」字（用作「禮」）有多種寫法，綜合起來，大概有如下數形：「𡗗」（《老子丙》簡 10）、「𡗗」（《五行》簡 31）、「𡗗」（《語叢二》簡 1）、「𡗗」（《語叢一》簡 42）、「𡗗」（《語叢三》簡 36）、「𡗗」（《語叢一》簡 33）、「𡗗」（《成之聞之》簡 35）、「𡗗」（《尊德義》簡 23）、「𡗗」（《尊德義》簡 9）、「𡗗」（《尊德義》簡 29）、「𡗗」（《性自命出》簡 2）、「𡗗」（《性自命出》簡 15）、「𡗗」（《性自命出》簡 66）、「𡗗」（《緇衣》簡 24）。

上列「豐」字的寫法，或繁或簡，但歸納起來，主要有兩個構形，即「𡗗」與「𡗗」，其餘各形可視為這兩個主體的變體。至於從「豐」得聲之字，如「體」，在郭店諸簡中，寫作「𡗗」（《緇衣》簡 8）、「𡗗」（《緇衣》簡 9）、「𡗗」（《性自命出》簡 17）諸形，右旁與《緇衣》的「𡗗」同形。豐，《汗簡》作「𡗗」，<sup>22</sup>石經古文作「𡗗」，<sup>23</sup>同簡文。

「𡗗」字右下部分從支。在楚簡中，從支諸字作此形者並不鮮見，如郭店簡中，「敗」即作「𡗗」、「𡗗」，所從支字，構形與「𡗗」無別。「𡗗」剩餘部分，與郭店簡文中「豐」字的寫法（「𡗗」、「𡗗」等）相較，只缺其下部（即「𡗗」），此外全同，蓋「𡗗」之省文。因此，我們可以這樣解構「𡗗」字：「𡗗」，從支，豐聲，故可借為「禮」。總上所論，《仲弓》簡文「蓋近𡗗矣」的「𡗗」字，當讀作「禮」。

在傳世文獻裏，我們也可以找到與「蓋近禮矣」相類的文例，如《論語·學而》載有子曰：

信近於義，言可復也。恭近於禮，遠恥辱也。因不失其親，亦可宗也。

又，《禮記·表記》記孔子曰：

恭近禮，儉近仁，信近情。敬讓以行，此雖有過，其不甚矣。<sup>24</sup>

可見「恭近禮」記載了孔子及其弟子論禮的精義，而《仲弓》及《禮記·禮器》所說的竭情盡慎以致其恭敬，立論與此大同，體現了儒學重敬的一貫思想。按照這種理解來通讀原文，則「(君)子所竭其情、盡其慎者三，蓋近禮矣」也就文從字順了，原來的意思不過是說：有德行的君子，在祭、喪、行等三方面都能做到竭情盡慎，合乎禮了。這段話雖然不能與第二段「孔子曰今之君」相綴，但說不定原來也是孔子的話。最後，我們以《孔子家語·哀公問政》所載孔子的一段話作結，其文云：「上下用情，禮之至也。君子反古復始，不忘所由生，是以致其敬，發其情，竭力從事，不敢不自盡也，此之謂大教。」此與簡文所言，不無相通之處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郭店楚簡《性自命出》簡 54 中有云：「獨處而樂，有內鬻者也。」李零

<sup>22</sup> 黃錫全《汗簡注釋》（武漢：武漢大學，1990年），頁 201。

<sup>23</sup> 同上注。

<sup>24</sup> 《性自命出》云：「信，情之方也。」又曰：「愛類七，唯性愛為近仁；智類五，唯義道為近忠；惡類三，唯惡不仁為近義。」亦可與《表記》比觀。

《郭店楚簡校讀記》說：「『內𧯛』，此字與『禮』字的聲旁相似，參看上文簡 15『禮』字。《六德》簡 40、41、43 有三個字從此，似應讀為『體』。」<sup>25</sup>今按：郭店《性自命出》簡 15『禮』字寫作「𧯛」形，已見上文。至於李零提及的《六德》中從「𧯛」的那三個字，分別是「𧯛」、「𧯛」與「𧯛」。前面兩字字形相同，可視為同一字，後面一字雖亦從「𧯛」，但從「彳」不從「支」，或是同音通假。如上所述，「𧯛」是「豐」的其中一個主體，或變作「𧯛」形，上面部分略有繁化。拿「𧯛」與「𧯛」兩相比照，其上部更為繁複，而下部差異較大。<sup>26</sup>若李零此說可從，則「𧯛」可視為「𧯛」之繁寫，而「𧯛」跟「𧯛」構形頗為接近，或者是一字異體的關係。若依此說，「𧯛」當讀作「體」，「體」、「禮」同聲旁，可互訓。<sup>27</sup>

### 三 關於簡 12 的釋讀問題

《仲弓》簡 12，上端殘缺，僅存 16 字。整理者釋讀為：

「也定，不及其成。獨獨狷人，難為從正。」孔子<sup>28</sup>

「定」前一字，僅殘存一筆，作「𠄎」形，原為何字，殊難辨識。整理者認作「也」字，似未確。第一、通覽今存《仲弓》全部簡文，連附簡計算在內，「也」字凡 16 見，皆作「𠄎」形，其末筆與此殘存部分寫法不合；第二、上博簡中，如《昭王與龔之牒》，「也」寫作「𠄎」，<sup>29</sup>下面一筆似與此殘存部分略近。但只憑這一筆就斷定其為「也」字，似乎不太穩妥。

要釋讀《仲弓》這條簡文，我們可以先看看《管子·形勢解》的一段文字，茲不厭其煩，詳錄其文於下：

海不辭水，故能成其大；山不辭土石，故能成其高；明主不厭人，故能成其眾；土不厭學，故能成其聖。……天公平而無私，故美惡莫不覆；地公平而無私，故小大莫不載。無棄之言，公平而無私，故賢不肖莫不用。……明主之官物也，任其所長，不任其所短，故事無不成而功無不立。亂主不知物之各有所長所短也。而責必備。……明主之舉事也，任聖人之慮，用眾人之力，而不自與焉。故事成而福生。亂主自智也，而不因聖人之慮；矜奮自功，而不因眾人之力；專用己，而不聽正諫，故事敗而禍生。故曰：「伐矜好專，舉事之禍也。」<sup>30</sup>

《管子》所言，可以作為簡文的注腳，也許我們可以以此為線索，把《仲弓》裏的相關簡文串聯起來，然後再從整體的角度來詮釋文意。

整理者說「𧯛 𧯛 狷人」之意云：「『𧯛』，从言、从蜀。《郭店楚墓竹簡·老子甲》等篇數處有『蜀』，均讀為『獨』。『𧯛』，其義亦應為『獨』也。『狷』，从月、从犬，為『狷』字，耿直、固執。《國語·楚語下》『其心又狷而不繫』，韋昭注：『狷者，直己之志，不從人也。』與『獨』義相近。狷人當為狷士。」<sup>31</sup>簡 16 正面：「教而使之，君子亡所𧯛人」，「𧯛

<sup>25</sup> 李零：《郭店楚簡校讀記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，2002年），頁110。劉釗《郭店楚簡校釋》於簡文意譯部分採用李零之說（頁104）。

<sup>26</sup> 《性自命出》和《六德》所見的這幾個字，劉國勝、陳偉、李天虹均釋作「冊」。詳見李天虹《〈性自命出〉研究》（武漢：湖北教育，2003年），頁187。

<sup>27</sup> 體、禮互訓，經典習見，可參宗福邦等主編《故訓匯纂》（北京：商務，2003年），頁1612、2559。

<sup>28</sup> 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》，頁277。

<sup>29</sup> 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，頁40。

<sup>30</sup> 顏昌峴《管子校釋》（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96年），頁496-497。

<sup>31</sup> 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》，頁272。

人」，整理者同樣讀作「狷人」。<sup>32</sup>「獨」，陳劍改讀為「獨主」，「獨主厭人」，「大意謂獨斷專行，不聽他人意見。」<sup>33</sup>「獨」從「蜀」得聲，是定母屋部字，「主」是章母侯部字，聲為一系，韻為對轉，故可相通，如「獨」借為「注」，<sup>34</sup>以及文獻常見的借「屬」為「注」，<sup>35</sup>即屬其例。讀第二個「獨」為「主」，於音理上當然可通，但這樣釋讀略嫌迂曲。實際上，「獨」，從言，蜀聲，正如整理者所說，其義應為獨。「獨獨」重言，猶言「獨獨然」，作狀態詞用，狀寫「厭人」之態。簡 16「厭人」，只能釋作「厭人」，而不能讀作「狷人」，固不待辯，簡 12 的這個「狷人」，同樣不能讀為「狷人」。而且，從整體來看（現存《仲弓》的情況），這裏無端闖入「狷人」，既無從與其他簡文對應，論其文意，也不免使人費解。孔子說過「不得中行而與之，必也狂狷乎！狂者進取，狷者有所不為也」，<sup>36</sup>孔子說這番話，是為了進狂狷而斥鄉願。按孟子的理解，狂者志大，剛直激烈，狷者守節，不失其身。<sup>37</sup>無論傳世或出土文獻，似乎都沒有記載孔子及其弟子有關「狷人」難以趨於正道的言論。這兩個「厭人」，應與上引《管子》所言「明主不厭人」同意。也就是說，「獨獨厭人」指的是在上者。作為君主，使人之時，假如求全責備，厭棄人民，自然就不能成眾了。據《大戴禮記·子張問入官》所載，孔子曾說明君主不能專制的道理，所謂「專者事之所以不成也。」簡文之「不及其成」，即不致其成，也就是說其事不成了。

「難為從正」，整理者認為，「從正」只能釋作「趨於正道」，而不可讀作「從政」，因為這樣一來，「『從』與前一『為』字義重複」。<sup>38</sup>今按：整理者既讀「人」為「狷人」，那麼，此處自然就順理成章地讀成「從正」了。也許我們可以把「為」字看成是「於」的借字或誤寫<sup>39</sup>，這句話就不難理解。「從正」，應釋為「從政」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各家考釋，皆忽略了一點：此簡首四句實為韻文，其中，除上段殘缺僅存二字外，餘皆為四字句，且「成」、「正」與「定」協韻，全屬古耕韻字，押韻方式同《小雅·節南山》。此數句很可能是仲弓的話，但究竟是偶然押韻，抑或有出處，則無從考知。

#### 四 其他簡文的編綴及釋讀問題

##### 1. 簡 2，整理者釋為：

與聞之，夫季氏河東之盛家也，亦

按：「與聞之」，見《論語·子路》，孔子曰：「吾其與聞之。」「與聞之」的前面大概有缺文。

##### 2. 按照整理者原來的編次，簡 2 云：

子有臣萬人，道女思老、其家，夫

簡 16 正面末句云：

<sup>32</sup> 同上注，頁 275。

<sup>33</sup> 載 <http://bamboosilk.org/ADMIN3/HTML/chenjian01.htm>

<sup>34</sup> 詳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，1988 年），頁 54。

<sup>35</sup> 如《儀禮·士昏禮》：「婦入寢門，贊者徹尊幕，酌玄酒，三屬於尊。」屬通注。詳張術等編《通假大字典》（哈爾濱：黑龍江人民，1993 年）。

<sup>36</sup> 見《論語·子路》。

<sup>37</sup> 有關狂狷具體涵意，詳許子濱《屈原行義王逸說考辨》（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論文，1994 年），頁 92-99。

<sup>38</sup> 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》，頁 272。

<sup>39</sup> 郭店《唐虞之道》「古者堯生為天子而有天下」，「為」原當作「於」，疑是誤寫。見李零《郭店楚簡校讀記》，頁 98。

### 今汝相夫

按：《論語·季氏》云：「今由與求也，相夫子」，「相夫子」，指仲由、冉求輔助季孫。據此，簡 2 似可與簡 16 連讀而成「今汝相夫子，有臣萬人」。

#### 3. 簡 5，整理者釋作：

以行矣，為之宗謀汝。」仲弓曰：「敢問為政何先？」

按：「以行矣」，見《孔子家語·子路初見》：「子路言於孔子曰：『夫子可以行矣。』」由於簡文有所殘缺，原文意思如何，恐怕不能坐實。《論語·公冶長》云：求也，「可使為之宰也」；《雍也》亦云：「原思為之宰」。「之」用法同其。又，《論語·為政》記孔子曰：「由！誨女知之乎！」則簡文當讀為「為之宗，誨汝」。<sup>40</sup>

#### 4. 簡 10 有云：

夫賢才不可弇也。

按：《大戴禮記·主言》云：「賢民無所隱」。又，郭店簡書《成之聞之》亦云：「是以民可敬導也，而不可掩也。」「弇」即掩，與「隱」同義。「弇」，張光裕教授讀為「壅」。<sup>41</sup>「壅」，意謂壅蔽，與掩隱同義，亦可從。

#### 5. 簡 15 所記孔子語，整理者讀為：

善哉，聞乎足以教矣，君

按：《論語·顏淵》載「子曰：『善哉問！』」此處當讀作「善哉問乎！足以教矣。君」。<sup>42</sup>下可接簡 20 末段。

#### 6. 簡 23 原第一段末尾數字，整理者釋為：

夫行，巽華學

按：《論語·述而》：「子以四教：文，行，忠，信。」《顏淵》：「子張問政。子曰：『居之無倦，行之以忠。』」又，《論語·衛靈公》記：「子張問行。子曰：『言忠信，行篤敬，雖蠻貊之邦，行矣。言不忠信，行不篤敬，雖州里，行乎哉？立則見其參於前也，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，夫然後行。』」整理者釋作「華」的這個字，原作「𠄎」。論字形，實與「華」不類。李銳疑此字當即「年」，讀為「仁」，並以「學」為「孝」之借字。<sup>43</sup>此段簡文當如何釋讀，仍有待進一步探討。

<sup>40</sup> 詳李銳《〈仲弓〉補釋》，載 <http://www.confucius2000.com/qhjb/zhonggongbushi.htm>

<sup>41</sup> 詳張光裕教授《雪齋學術論文二集·出土古文字材料與經典詮釋》（台北：藝文，2004年），頁16。

<sup>42</sup> 陳劍《上博竹書〈仲弓〉篇新編釋文(稿)》，如此句讀，可從。載：  
<http://bamboosilk.org/ADMIN3/HTML/chenjian01.htm>

<sup>43</sup> 同上注。「巽」，李銳讀為「踐」，似未可從。「巽」，可讀為「遜」，即恭遜。